

证券代码：836830

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先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622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2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先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622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2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宋红玖先生为公司分管（技术研发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13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邹红梅女士为公司分管（外贸销售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33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向林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生产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白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史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0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国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0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。本次换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9 日